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 市 明 華 澳 漢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股東周年大會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根據公司收到股東的書面回執，擬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不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8.07條，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b)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c)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劉國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紅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且有關行使須待，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後，方可作出。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i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 普通決議案

7.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請亦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i)一般授權增發股份；(ii)授予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之權力；(iii)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5) 本公告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6) 本公告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